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 補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22年6月24日，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王威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監事。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職工監事的選舉毋須獲股東批准。王先生將與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於2022年6月17日選舉的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劉福林先生及本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的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其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暨成立第三屆監事會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威先生，32歲，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室經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總審計室業務員。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本行審計部現場審計崗。2020年7月至今，王先生歷任本行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室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先生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期間，不會就擔任職工監事領取薪酬，其將根據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等合計每年約人民幣31萬元，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布的年報。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